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研究個案撰寫獎勵要點

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專任教師將產學計畫、產業深耕或其他與業界合作之實務成果撰寫成教學或研究個案，藉以提昇本院實務教學風氣與提升學生跨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教師將產學計畫、產業深耕或其他與業界合作之實務或研究成果撰寫成個案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獎助有案者，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。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，不得重覆議獎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院「系所申請認證經費」預算撥款支應，獎勵金額每篇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一禎。

四、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：受獎助對象以本院現職人員為限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篇為原則，申請日期以本院公告為準。

五、本院獎勵教師發表教學或研究個案，採計期間係以前三個年度之產學計畫、產業深耕、其他與業界合作之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所得之素材為原則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AACSB執行長、各系所主管為審查委員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
七、評審程序及評分標準

(一)由院長邀請本院教師協助認定申請個案之產學計畫、產業深耕或其他與業界合作之實務或研究成果所得之素材，以及本辦法相關資格的審查。

(二)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院長送外審委員3名進行匿名實質審查。

(三)評分標準為總分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至少2名審查委員評審達80分以上者，始得進入獎勵參考名單，未達評分標準得從缺。審查評分標準見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研究個案投稿規則」。

(四)評審結果經審查委員會核定，審查程序完成後，作成審查決定書，由院長室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，並公布獎勵名單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，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產學計畫、產業深耕或其他與業界合作之實務成果所得之素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。

十、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，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